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3年安溪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

初步遴选名单的公示

为深入推进我县农技推广体系不断健全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，信息化服务水平持续提高。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财综〔2023〕105号）文件关于“2023年福建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”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乡镇推荐，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，择优遴选，经研究，现将承担2023年安溪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示范工作任务的5家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初步遴选名单公示如下：

1.福建安溪永晟农业专业合作社

2.福建安溪八马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3.福建省安溪刘金龙茶业有限公司

4.泉州市闽斟东方茶业

5.福建省安溪凤岩保健茶有限公司

对以上公示有异议的，请向安溪县农业农村局（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907办公室）反映，联系人：张先生68792201。

公示时间：9月6日-9月12日。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9月6日